

# 臺南市 105 年度國民小學學生吟台語詩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105 年沈光文紀念系列活動計畫。
- 二、宗旨：藉兒童吟台語詩活動，提高學童本土語言表達能力，了解沈光文詩集的意義，以加強本土語言教育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善化區公所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善化區大成國民小學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善化慶安宮。
- 七、比賽題材：取自《沈光文全集及其研究資料彙編》內之詩集（龔顯宗主編，臺南縣立文化中心出版，如附件一）。
- 八、參賽資格：凡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，29 班以下（不含幼稚班及身心障礙類班）學校，每校每組最多可遴派 1 名參賽；30 班以上學校，每校每組最多可遴派 2 名參賽。
- 九、比賽組別及方式：
  - （一）分為低年級組(吟附件一之詩集 1 首)、中年級組(吟附件一之詩集 2 首)及高年級組(吟附件一之詩集 3 首或長篇詩集 1 首)。  
備註：(1)長篇詩集指 8 句以上者。分別是編號：1、2、5、6、7 及 103 等六篇。  
(2)「吟詩(只有基本曲調，也就是平仄譜)」非「朗讀」，亦非「唱歌」(有固定曲調，也就是樂譜)。。
  - （二）一開口即計時，吟誦時間低年級以 2 分鐘為限，中年級 4 分鐘為限，高年級 5 分鐘為限，時間到鈴響(1 次短音)應即刻結束吟誦下台。登台前 5 分鐘進入比賽場地預備。
  - （三）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，如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，以棄權論。
  - （四）參賽者不可帶稿上台。
- 十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：105 年 10 月 7 日(星期五)假善化區大成國民小學視聽教室舉行(上午 8 時開始報到，8 時 30 分開始比賽)。
- 十一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時間：自 105 年 9 月 5 日起至 9 月 16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(二) 地點：請將報名表（附件二）寄至善化區大成國小陳季汝組長收。

（聯絡電話：583-7520 轉 2102、網路電話：266010、傳真：583-9409）

十二、抽出場序時間及地點：105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假大成國小視聽教室舉行，請各校派員參加（不另通知）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；不克參加者由承辦單位代為抽號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評判標準：

- (一)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）70%。
- (二) 儀態（動作、表情）30%。
- (三) 道具不列入評分標準。

十四、各組錄取名額：

- (一) 第一名：1 位。
- (二) 第二名：2 位。
- (三) 第三名：3 位。
- (四) 優勝：以擇優錄取 5 位為原則（最多不超過該組比賽人數的 1/3）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- (一) 優勝以上由善化區公所發給獎狀及獎品；其餘參賽者頒發參加獎狀乙幀，以資鼓勵。
- (二) 獲前三名之本市所屬學校指導教師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由其所屬學校依權責敘獎：第一名嘉獎 2 次、第二、三名各嘉獎 1 次，優勝由善化區公所頒發獎狀；非現職教師（含代理代課教及支援教學工作人員）發予獎狀。
- (三) 承辦本活動之學校人員，依上開作業規定之附表一辦理敘獎，其餘工作人員發予獎狀。

十六、經費來源：本活動所需經費由善化區公所編列經費支應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資格如有不符，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。
- (二) 各組參賽者必須依照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於比賽前 1 小時到場報到，以免影響參賽權益，但正式比賽時間仍以現場進行時程為主。
- (三) 一律不得穿著繡有校名、姓名之服裝進場比賽，且上臺時不得報單位名稱與

姓名，違者不予評分。

(四) 當天唱名 3 次不到者，以棄權論。另外比賽現場不能使用麥克風及事先走位演練。

(五) 成績公布後，除各組第一名之外，獲獎者務必於比賽當日親自領獎，不另寄。各組第一名得獎者，請於 10 月 22 日(星期六)上午 10:00 於紀念沈光文誕辰 404 週年活動中吟詠(地點：善化火車站平交道旁沈光文紀念碑)。

沈光文紀念碑路線參考：

1. 位於善化區建業路與光文路口(高架橋下)，善化火車站平交道旁。

2. 善化火車站出來右轉光文路走高架橋下約 5 至 10 分鐘即可到達。

十八、本計畫奉核准後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訂補充。